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HA

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3年12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 * 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 *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 何秀蘭議員
- * 何俊仁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 * 蔡素玉議員
- * 鄭家富議員
- 司徒華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 張宇人議員,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 # 馬逢國議員, JP (副主席)
- 鄧兆棠議員, JP
- 胡經昌議員, BBS, JP
- 陳偉業議員
-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 * 吳亮星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單仲偕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 羅致光議員, JP
- 麥國風議員
- 梁富華議員, MH, JP
- * 黃成智議員
- 劉炳章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霍震霆議員, BBS, JP

- * 亦為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 # 亦為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任雅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李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4
王劍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黃宏發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區議會委任議席

(立法會CB(2)550/03-04(01)至(02)、CB(2)568/03-04(01)及LS25/03-04號文件)

2. 主席請委員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立法會CB(2)550/03-04(01)號文件)、政制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3年12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有關“委任最少的區議員”的議案辯論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50/03-04(02)號文件),以及兩份分別由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交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568/03-04(01)號文件)。他表示,《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已就區議會的組成作出規定。該條例第9條訂明,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組成。該條例第11條又規定,行政長官可委任區議會議員,人數不得超逾該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數目。根據附表3,第二屆區議會共有400名民選議員、最多102名委任議員及27名當然議員。

4.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在1998年進行區域組織檢討後,曾提出區議會應包括委任議員的建議。政策原意是使委任議席的數目平均佔區議會全部議席數目的五分之一。政府提出此項建議,主要考慮到委任議席可提供另一渠道,讓有才能和有經驗的人士服務社

會，而委任議員又可協助反映地區內不同界別的意見。政府在委任區議會議員前，除考慮《區議會條例》第12條所訂的委任準則外，也會考慮有關人士的能力、經驗、專業資歷及背景、服務市民的熱誠、操守及擔任公職的紀錄。

5. 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已承諾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後就區議會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會包括委任議席的事宜。政府當局會在檢討過程中廣泛徵詢公眾的意見。

法律顧問作出簡介

6. 法律顧問向委員簡介題為“有關行政長官根據《區議會條例》委任區議會議員的權力性質的意見”的文件(立法會LS25/03-04號文件)。他表示，《區議會條例》第11(1)條賦予行政長官委任區議會議員的權力，但該項權力須受第5(2)條明確訂明的規限所制約，即可委任的區議會議員人數不得超逾附表3指明的人數上限。法律顧問又表示，根據行政法，酌情決定權的行使須受一些規限性原則制約，該等原則要求有關權力必須“合理而秉誠地、及為正當目的行使，並須符合賦權法令的精神和條文”。任何偏離行政法原則的決定，均可受到司法覆核。

7. 法律顧問補充，正如《區議會條例》第9(1)條所反映，政策原意是使區議會由3類議員組成。該條例第72條保障區議會在條文所界定情況下出現議席空缺時，其處理事務的權力及委員會程序的有效性免受影響。

8. 法律顧問表示，文件第16段所載的結論是，除規定每個區議會的委任議員人數不得超逾指明的人數上限，以及行政長官須遵守行政法原則行使酌情決定權外，法律並無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委任某個最少數目的區議會議員。

9.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意法律顧問的文件第9段所載的意見，認為區議會的組成方式不會影響其既定地位。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政策原意是使區議會由3類議員組成。就委任議員而言，《區議會條例》訂明行政長官最多可委任102名議員，但並無指明最少數目。吳議員表示，法律應根據簡單和字面的涵義而非政府的政策原意作出詮釋。她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具體指出《區議會條例》中哪些條文支持政府當局的意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剛剛見到法律顧問的文件，他需先徵詢法律意見，才可回應委員。

10. 主席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就法律顧問的文件第9及16段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回應已於2003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2)694/03-04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推薦人選供行政長官委任

11. 李華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C時指出，在第一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中，約40%有政黨背景，並屬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香港協進聯盟、自由黨及新世紀論壇等4個政黨／政團的成員。該等政黨／政團當然會支持設立委任議席。他又指出，第一屆區議會部分民選議員較早前曾宣布不會參選2003年的區議會選舉，因為他們將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李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委任該等人士為第二屆區議會的議員。

1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委任議員的數目是在1998年進行區域組織檢討期間經長時間商議後決定的。政府會在檢討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時一併檢討委任議席的事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澄清，在委任區議會議員時，政黨背景並非考慮因素。在第一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中，65%並無政黨背景。委任制度的精神是任人唯才，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人士的能力、經驗、服務市民的熱誠，以及對社區事務的認識。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之前，政府並無承諾委任任何人為區議會議員。

13. 李華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接獲各政黨就第二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提交的推薦名單，而政府當局會否委任獲推薦的人士。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確曾接獲多份推薦名單。鑒於委任第二屆區議會議員的程序仍在進行，她無法說明某些人士會否獲得委任。然而，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落敗的候選人不會獲得委任。

14. 余若薇議員詢問，該4個政黨／政團(第11段)有否就第二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向政府提交推薦人選名單。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接獲多份由個人及組織(包括政黨)提交的推薦名單。鑒於部分推薦名單並非由她接獲，她無法說明該4個政黨／政團有否提交任何推薦名單。她將需查核，才可回覆委員。

15.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公開各政黨就第二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推薦的人士姓名。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表示，政府公開該等以機密方式提供予政府的姓名並不恰當。楊森議員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供每個政黨／政團推薦的人士數目，而非提供他們的姓名。

第二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

16. 李柱銘議員詢問，政府在決定第二屆區議會委任議員的人選時，會否顧及新的考慮因素，例如2003年7月1日的大遊行及2003年區議會選舉錄得的高投票率。

17. 何俊仁議員指出，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區議會議員人數，無須達到《區議會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委任議員人數上限。他詢問，鑒於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結果顯示公眾對全面民主化的強烈訴求，政府會否考慮委任最少數目的區議會議員，以回應公眾的訴求。他認為政府不應違背公眾的意願，藉着由行政長官作出委任，更改區議會選舉結果所反映區議會的組成。

18.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過去4年一直是荃灣區議會議員。部分委任議員對區議會的工作並無作出任何貢獻。他亦指出，部分委任議員的姓名在他們獲委任之前從未聽聞。相反，區內一些傑出人士卻不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陳議員認為，鑒於區議會議員每月支取酬金和津貼，政府事實上正資助此等最終會在直選中參選的委任議員。

19. 張文光議員質疑政府委任區議會議員的目的。他表示，第一屆區議會有三分之一委任議員屬某3個政黨的成員，此一事實已明確表明政府有意委任親政府的人士，以影響區議會的運作。張議員提醒政府違背民意的後果，並促請政府考慮委任最少數目的人士加入第二屆區議會，以維持社會穩定。

20.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區議會設立委任議席，並認為有才能的人士不應基於有政黨背景而不獲考慮委任為議員。自由黨曾就第二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提交推薦人選名單，供政府考慮。關於沒有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參選的首屆區議會民選議員應否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的問題，他表示政府應審慎考慮此事。

21. 譚耀宗議員認為，陳偉業議員較早前發表的言論貶低了委任議員，並否定他們對社會的貢獻。他表示，陳議員可能未曾聽聞部分委任議員的姓名，但這未必表示該等人士不適合獲得委任。此外，他認為政黨提交推薦人選名單供行政長官考慮的做法並無問題。譚議員又表示，民建聯曾考慮要求行政長官不要委任該黨成員為

區議會議員，但其後同意這會對有志服務社會的民建聯成員不公平。譚議員要求政府考慮部分學者的建議，可按各政黨取得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比例，向各政黨分配委任議席。沒有政黨成員出任的委任議席可以懸空。

22.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保皇”會否視為委任區議會議員的準則。涂議員提醒一點，親政府議員的支持有時可能適得其反。涂議員引述立法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工作，並表示儘管大部分區議會強烈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該項工作其後演變為政治失誤。

23. 何秀蘭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表示，區議會議員是根據個人能力而委任的。因此，政府當局應在選舉之後公布每個區議會缺乏哪類專業人才，以便選民把該等資料與委任議員的簡介作出比較。倘若某個區議會並無缺乏任何類別的專業人才，政府應考慮增加民選議席數目而非委任議員。何議員又表示，她不反對譚耀宗議員的建議，按各政黨取得民選議席數目的比例向各政黨分配委任議席，但她會尊重民主黨反對透過委任議員減少民選議席所佔比例的立場。

24.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政府表示按任人唯才的原則委任區議會議員，但沒有民主黨一類黨派的成員獲委任為第一屆區議會議員，此一事實明確表明政府在作出委任時有考慮政治因素。余議員認為委任議席並無必要，而研究譚耀宗議員的建議亦無意義。她表示，政府應尊重選民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作出的選擇，如政府決定委任最多數目的人士為第二屆區議會議員，則應考慮此舉對社會穩定造成的負面影響。

25.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和提問時重申，委任議席旨在提供渠道，為有才能和有興趣的人士服務社會。委任議席的比例是政府當局於1998年經詳細商議後決定的。政府已承諾在2003年選舉後就區議會進行檢討，而檢討範圍會包括委任議席的事宜。

2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委任區議會議員時，行政長官會考慮委任原則及每個區議會的情況，然後根據《區議會條例》行使權力。行政長官亦會考慮委任制度的政策原意。政制事務局局長指出，《區議會條例》並無就委任議員指定一個最少數目。然而，政策原意是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等3種議員組成。

27.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議員在上星期立法會議案辯論中所表達的意見，以及社會各界在過去數

星期就區議會委任議席所表達的意見，將向行政長官匯報，以供考慮。

2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重申，委任區議會議員時要考慮的一項重要因素是，有關人士是否具有服務社會的才能和經驗。委任議員可協助反映各地區內不同界別的意見。所有區議會議員，不論是委任抑或民選，均有責任為區議會多元化的工作作出貢獻。

2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區議會議員的主要職責是就影響區內市民福祉的事情向政府提供意見。在作出委任時，有關人士的政治立場並非考慮因素。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告知委員，政府曾在1999年提出委任民主黨的成員為區議會議員，但遭拒絕。

30. 關於譚耀宗議員的建議(第21段)，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該項建議偏離現行安排，因為個人的政黨背景並非委任區議會議員的考慮因素。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贊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意見。然而，他會轉達譚議員的建議，供其同事考慮。

第一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席

31. 楊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 (a) 在第一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中，有多少人參選2003年區議會選舉、他們申報所屬政黨為何，以及當中有多少人當選；及
- (b) 行政長官有否委任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落敗的人士為第一屆區議會議員，以及該等人士所屬政黨為何。

32.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第一屆區議會的102名委任議員當中，有多少人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區人民代表大會的成員，以及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及地區委員會的成員；及
- (b) 在第一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中，有多少人沒有申報為政黨成員而又獲政黨推薦為第二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

33. 涂議員關注到，第一屆區議會部分“獨立”議員事實上有政黨背景，但選擇不披露所屬政黨。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就委員在第14、15、31及32段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已於2003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2)710/03-04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34. 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26日